

策 划：戴玉龙 陈国强

法官说案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主 编：陈国强



Faguan Shuo An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 陈国强主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1

(法官说案丛书)

ISBN7-5017-2027-4

I.交... II.陈... III.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52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戴玉龙(电话: 81458038, E-mail: daiyulong2000@126.com)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谭雄军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0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7-5017-2027-4/F·1375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PREFACE

序言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朱熹曾言：“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无弊之法……”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弥补法典的不足，判例应运而生。从商周的御事、春秋的成事（《论语·为政》：“子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战国的比、类，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唐代的法例到宋元的断例、明清的条例，古代判例实践如同古代法典的编纂一样，绵延不绝，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特别是清代，因案生例的制度正式确立，判例经过成案、定例、入律几个层次，最终以条文的形式融入法典，成为法典正文的附注。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典不断从司法实践中汲取营养，得以修正和完善。律例并行，例以辅律并发展入律的法制格局最终成熟。这在世界上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近代以来，以欧洲的法典法为模本的清末修律构成了对古代判例传统的第一轮冲击，但其后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面对“残缺的法制状况与人民对完备的法律秩序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和“新法与现实社会生活彼此脱节的矛盾”，北洋政府大理院和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大量编纂和颁行判例，作为各级法院的审判依据。判例再度繁荣。虽然国民政府后来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但判例在法律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同样应当重视判例的作用。面对现有法律所不能涵盖的新型、疑难案件或机械地适用法律将导致不公正结果的情况，由法官灵活解释和适用法律，有针对性创制判例规则，是必

要的，也是可行的。判例还可以统一法律适用，加强和深化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保障司法公正、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早在2000多年之前，荀子就主张：“有法者以法（法典）行，无法者以类（判例）举”。先哲的智慧，至今值得我们深味。其中阐明的法制建设的思路，在新时期仍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汇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毛泽东同志在上世纪60年代就指示：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法

官
说
案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CONTENTS

目录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 在何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2
2.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5
3. 交通事故应当由何地的公安机关处理? 9
4.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在何时作出? 12
5. 公安机关能否强制交通事故当事人接受酒精检测? 16
6. 为抢救伤者未对现场加以保护的,如何处理? 19
7. 自愿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的,
能否反悔? 22
8. 当事人不履行公安机关主持达成的赔偿协议,
如何处理? 28
9.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是否有权扣留肇事车辆? 32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0. 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6
11.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40
12. 出租车停靠在公交站点揽客造成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认定? 47
13. 抛锚车辆被撞,责任如何认定? 50
14. 因紧急避险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53

- 15. 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认定? 56
- 16. 无照驾车但未违反交通规则, 应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59
- 17. 交通事故当事人未报案, 能否推定其承担全部责任? 62
- 18. 买卖车辆未过户即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由谁承担? 66
- 19. 非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69
- 20. 多种原因偶然导致的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认定? 7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21.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 如何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 78
- 22.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 护理费如何计算? 82
- 23. 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84
- 24. 无偿帮工发生交通事故的, 能否要求被帮工人赔偿? 87
- 25. 客车正常行驶遭遇交通事故, 受伤乘客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89
- 26. 雇佣司机肇事造成雇主死亡的, 应否赔偿? 95
- 27. 雇员因交通事故受到损害的, 能否要求雇主和肇事司机共同赔偿? 98
- 28. 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客死亡, 如何赔偿? 105
- 29. 将机动车交由他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09
- 30. 擅自转让客运线路的,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113
- 31. 承包出租车夜间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要求发包人赔偿? 115
- 32. 他人擅开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能否要求车主赔偿? 118
- 33. 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约定发生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 是否有效? 121

法

官
说
案

- 34. 明知司机酒后驾车仍然要求搭乘并约定发生意外概不负责，能否要求赔偿？ 124
- 35. 无偿搭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否要求司机赔偿？ 127
- 36. 参加宴会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131
- 37. 公安机关为侦查犯罪截停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34
- 38. 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分别造成残疾，能否获得两笔赔偿？ 136
- 39. 交通事故死者家属能否同时要求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139
- 40. 交通事故无法认定责任比例的，受害人的损失由谁赔偿？ 142
- 41. 丈夫被撞成性功能障碍，妻子主张性权利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145
- 42. 飞车追赶性骚扰者致伤，能否要求赔偿？ 148
- 43. 受害人在治疗中因不明原因死亡，家属能否要求肇事司机支付残疾赔偿金？ 151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 44. 司机在车下受伤，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156
- 45. 下车后的乘客是否属于第三者责任险免赔范围？ 159
- 46. 他人骗取钥匙开走车辆，能否按盗抢险理赔？ 162
- 47. 人、车同时失踪，如何进行保险理赔？ 165
- 48. 受害人能否要求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赔偿？ 168
- 49. 公安机关未划分交通事故责任比例，

66. 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 应当如何定罪?	234
67. 交通肇事主动报案, 是否构成自首?	239
68. 肇事车辆被发现后自动投案的, 是否构成自首?	243
69.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46
70. 无法查明事故成因但一方逃逸被推定承担全部责任, 能否定交通肇事罪?	249
71. 肇事车主否认车辆由其驾驶又不提供驾驶人线索, 是否构成犯罪?	253
72. 将醉酒的乘车人留置在高速公路上致其被撞死, 是否构成犯罪?	258
73. 借公安机关勘察交通事故之机窃取现场财物的, 如何定性?	262

铁路运营事故

74. 抢越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发生事故的, 能否要求铁路部门赔偿?	266
75. 幼童在火车站内玩耍被列车轧伤致残的, 由谁承担责任?	269
76. 列车员未及时抢救发病旅客致其死亡的, 铁路部门应否赔偿?	274

其他

77. 接新娘的司机被同车人扔掷的鞭炮炸伤, 由谁赔偿?	278
78. 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乘客摔出车外的, 承运人应否承担责任?	281



79. 旅客在途中被犯罪分子杀伤, 承运人应否赔偿?	284
80. 在厂区内的公共道路上设置栏杆致人死亡, 应否赔偿?	286
81. 车辆行驶过程中崩石伤人的, 应否赔偿?	289
82. 肇事车辆未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但取得行驶证, 受害人能否要求发证机关赔偿?	293
83. 救护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病人死亡的, 能否要求医疗机构赔偿?	297
84.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认定为工伤?	300
85. 民警擅自使用肇事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公安机关应否赔偿?	303
86. 公安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作出过重的交通处罚, 能否要求变更?	305

法

官
说
案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8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7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交

通事故处理程序

1. 在何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案情】

2004年9月某日，某单位司机王强在朋友处喝酒后，驾驶单位的车辆回家。途中，王强的车辆与孙福海驾驶的小轿车在十字路口发生刮擦。由于车辆的损坏比较轻微，两人准备自行处理，不报警。但闻讯赶来的交警认为该起事故不能由两人自行处理。

【争鸣】

■ 王强和孙福海均提出，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也比较轻微，当事人双方都愿意自行协商处理，不需要报警。

■ 交警提出，王强属于酒后驾车。因此，该起交通事故不符合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条件。应当报警，由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法官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

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结合《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仅仅是财物损失，但是损失不能超过一定的数额。至于财物损失数额的大小，目前没有相关的规定。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撤离、破坏现场。但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9条的规定，造成人员轻微伤，并且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的，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解决，不需要报警。

2. 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事故的形成原因没有争议，所谓事故的事实是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事故的成因则包括当事人的过错、道路的情况、车辆是否发生故障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和事故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所谓没有争议，是指当事人对财产损失和双方的责任等情况，基本上达到了一致。

3. 当事人自愿自主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事宜。如果尽管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成因没有争议，但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不愿意撤离现场，也是不能撤离的。在涉及第三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中，双方已经达到一致，第三方仍存在不同意见的，当事人也不能自行撤离。

4. 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共同签字后立即撤离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

当事人均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于当事人协商的结果，只要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事故当事人存在骗保等欺诈行为，就应当对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当事人的损害赔偿

交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偿予以承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二）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四）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五）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六）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第19条规定：“发生下列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一）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轻伤的；（二）造成人员轻微伤，但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三）财产损失较大的；（四）财产损失轻微，但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财产损失较大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规定。”在本案中，虽然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机动车驾驶员王强有酒后驾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能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必须报警，交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法

官
说
案

2.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案情】

何伟为某企业职工。2004年11月某日，何伟在下班时途经某居民小区门口，该小区居民刘洋骑自行车出门，两人的自行车相撞，何伟头部着地。经检查，何伟的后脑勺有一个包，未流血。由于伤情比较轻微，事实又比较简单，附近的交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时，当场制作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并主持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但何伟回家后，当晚即出现恶心、呕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何伟是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脑内出血，当时没有症状，但血液淤积到一定程度，导致何伟死亡。何伟的家人要求对交通事故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争鸣】

■ 何伟的家属提出，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何伟死亡。原处理程序较为简单，对事实与责任的认定缺乏充分依据。为查清事故成因与责任，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 刘洋提出，交警已经按照简易程序对此次交通事故作出了处理，事实清楚、责任认定准确，不需要重新调查处理。



【法官点评】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交

通
事
故
处
理
程
序

对下列交通事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处理：（一）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二）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是对赔偿有争议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如果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另外，如果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认为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对赔偿有争议的，也可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1、2款规定，只要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不论是否是轻微伤，都不能由当事人自行解决，必须报警。但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9条的规定，造成人员轻微伤，并且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由公安机关按一般程序处理。如果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可以不报警，自行撤离现场，协商处理。如果对赔偿有争议不能自行撤离现场或者自行撤离现场后不能就赔偿问题协商一致，也可以由公安机关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对具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2款、第3款规定情形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即刻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记录交通事故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并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对发生交

●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

法

官
说
案